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沈仁琇

聯絡電話：(02)8590-6292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lc_jhs@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50120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A21000000I_1150120854_doc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1條、第16條、第25條之2、第27條、第29條、第31條、第33條、第34條、第34條之1、第36條、第51條、第56條之8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17條、第22條、第29條、第32條規定解釋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5年5月12日勞動發管字第1150504107B號函辦理。
- 二、依旨揭規定解釋令，雇主聘僱下列人員之一者，得納入所定「國內勞工」、「本國看護工」、「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及「本國勞工」之人數計算：
 - (一)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
 - (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區民或澳門居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

24勞工局 收文:115/05/18



1150161715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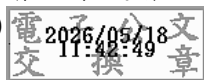
偶，經許可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

(三)前二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區民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三、有關上開雇主聘僱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之相關人數計算，請依據旨揭解釋令辦理，倘有相關認定疑義，請逕洽勞動部釋疑。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醫事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